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琴岚学府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8-330783-70-03-031350-000

建 设 地 点： 东阳市江北街道

验 收 单 位： 东阳琴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琴岚学府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要投资方	东阳琴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东阳市水务局、东水[2018]106号、2018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0月~2020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三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0年7月13日,东阳琴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东阳组织召开了琴岚学府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三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有关单位代表,并形成验收组(验收组成员签字表附后)。会议通过项目现场实地查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内容相关情况介绍、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总结、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程的监理总结、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程的监测总结、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琴岚学府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总结,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琴岚学府项目位于东阳市江北街道,广福东街以南,艺海北路以西 A-02、A-03 地块,工程中心坐标为北纬 29°17'42.4"、东经 120°14'52.3"。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幼儿园、高层住宅、办公楼、辅助用房及社区配套设施、道路和绿化等。

工程总用地面积为 23364m²(其中 A-02 地块面积为 8000 m²,A-03 地块面积为 15364 m²)。

A-02 地块:用地面积为 8000 m²,其中建构筑物占地 1897.60 m²,道路及硬化地面占地 3702.4m²,绿化占地 2400m²。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557.22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198.82m²,地下建筑面积 1358.4m²)。容积率 0.65,建筑密度 23.72%,绿地率 30%。

A-03 地块:用地面积为 15364 m²,其中建构筑物占地 4933.38 m²,道路及硬化地面占地 6912.22m²,绿化占地 3518.40m²。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1365.9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4547.72m²,地下建筑面积 16361.46m²,底层架空面积 456.80m²)。容积率 2.90,建筑密度 32.11%,绿地率 22.9%。

工程建设实际开挖土石方总量 10.35 万 m³,填筑土石方总量 3.79 万 m³(其中绿化覆土 1.02 万 m³,土石方 2.77 万 m³)。综合利用自身开挖方 2.77 万 m³,开挖土石方自身回填及相互调配利用后,需借方 1.02 万 m³,均为绿化覆土,工程产生余方 7.58 万 m³,工程借方采用商购解决,余方调运至井头后村场地回填解决。

工程实际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2020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2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东阳市水务局以“东水[2018]106 号”对该水保方案予以批复。批复基本同意水保方案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预测、防治标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各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原则同意水土保持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水土保持监理与监测方案。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项目同步实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要求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后期未进行专项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2018 年 3 月，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琴岚学府方案设计》，并在后期优化设计中增加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时，该项目已完工。2020 年 7 月，我公司立即组建监测组成员，进行现场全面调查和巡查监测，收集项目初步设计资料、监理月报，完成了监测总结报告。2020 年 7 月，工程完工，我单位与建设单位会谈了工程建设情况，收集了监理月报及监理总结报告、工程竣工资料及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等，于 2020 年 7 月编制完成《琴岚学府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项目建设期间，在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较好的控制了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工程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目标值，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报告由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编制，该公司在查阅本工程质量验收质量评定报告等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会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主体工程各分区有关排水系统、绿化措施等水土保持措施的完成情况进行了实地查勘及调查，随后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量：盖板排水沟 620m，临时排水沟 660m，砖砌沉砂池 1 座，塑料彩条布覆盖 500m²，洗车平台 1 座，绿化覆土 1.02 万 m³，绿化 5918.40m²，

场地平整 6050m²，回填土堆场临时排水沟 452m，彩条布覆盖 6050 m²。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工程除部分构筑物旁绿化因管护不到位存在部分枯死草皮外，其他的水土保持措施均已按批复水土保持要求实施完毕。防护效果基本符合有关水土保持工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监理报告、施工合同、竣工图、财务决算等资料，认为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从合同签订到单位工程的实施、检查及验收，资料较完整齐全、规范。因此，从工程的施工工序、施工过程、施工效果、工程影响等方面综合评价，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是合格的。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已同主体工程同步得到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已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9.8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9.24%，土壤流失控制比超 1.3，拦渣率达到 98.9%，林草覆盖率达 2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24%）。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已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自主验收结论为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除部分构筑物旁绿化因管护不到位存在部分枯死草皮外，其他的水土保持措施均已按批复水土保持要求实施完毕。对于枯死的草皮，建设单位后期将及时采取补植措施，并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巡查，如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水土保持工程竣工验收后，随同主体工程一起由杭州东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进行管理及养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稳定、完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东阳琴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省专家库专家
		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三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